附件2

《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 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和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办学，规范学业水平考试，深化考试命题改革，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，出台《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的主要依据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厅基〔2022〕1号）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局起草了《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草案主要内容说明

《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主要有六项内容，分别为指导思想、考试性质、报考条件、考试安排、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、工作要求。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：明确了考试性质；考试安排包括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安排、考试命题、考试形式等内容；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包括录取的原则和依据、录取的类别、政策性加分、招生平台录取的方式等内容。